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文號：彰檢曉 信 113 撤緩速偵 11 字第

1998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VU HONG THUONG 之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正本。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11 號公共危險案件。
- 二、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本署址設：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 徐 雪 萍 決行





22113106203 信 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1號

被 告 VU HONG THUONG (武宏商, 越南籍)
男 34歲 (民國78【西元1989】
年7月13日生)

居留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
190號 (已出境)

護照號碼：K0317147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VU HONG THUONG (武宏商, 下稱武宏商) 於民國112年7月9日13時30分許至16時許止，在彰化縣永靖鄉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飲畢後之不詳時間，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3分許，行經埔心鄉武聖路與武平西街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酒味濃厚，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呈每公升0.32毫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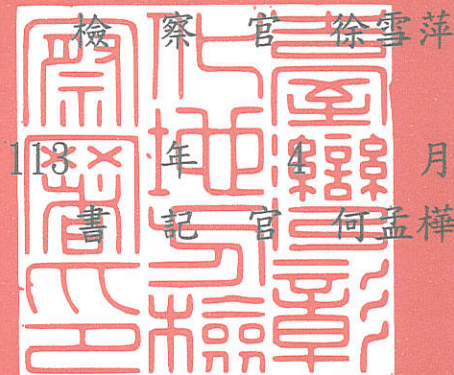
-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武宏商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查獲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24 日
書記官
何孟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